

杨腓力 著
徐成德 译

Vanishing Grace:



让福音再次打动世界

What Ever Happened to the Good News?

恩典 不虚传

如果好消息是真的，为什么没有人喜欢听呢？

不是每个人都品尝过那奇异恩典，

不是每个人都相信有此奇异恩典。

在多元分歧的时代，恩典似乎正在逐渐消逝。

为什么？我们可以作些什么？

好让福音可以再次打动世界。

简体版

Philip Yancey

各界赞誉

“期待作者活出笔下文字的神奇巧妙，可能要求太高，然而他们若真做到，不免让人由衷敬佩。杨腓力给人的感觉，只能用满怀恩典来形容，在他身上一点都看不出恩典消逝的痕迹……非常具体可见。”

——波诺 (Bono)，U2 乐团主唱

“几十年来，杨腓力这位优秀的记者，不断在基督徒见证与世俗成见的交会中，发出精确的福音派声音。在这争吵不休的现今世代，我们极其需要《恩典不虚传》这本书。杨腓力的真工夫在此一览无遗。正如他所说，这是‘对福音派吾等族类发出的由衷呼吁：重拾耶稣留给我们的使命与精神’。一页又一页，他在书中‘愈走愈刚劲有力……充满恩典与真理’。”

——毕德生 (Eugene Peterson)，维真学院灵修神学荣誉教授

“杨腓力的每部作品都值得阅读。几十年来（居然已经这么久！），我一直追踪他的作品，从来没有失望过。正好相反，每本书都能使我思想更敏锐，深受感动。他是上帝赐予我们这个时代的礼物。”

——路卡杜 (Max Lucado)，牧师与纽约时报畅销书作家

“没有多少主题，能够比恩典更令我喜爱；没有谁的恩典讲论，能够比杨腓力更让我想要聆听。多年前，在加尔各答街上，有人介绍我看《耶稣真貌》。如今，杨腓力写了一篇宣言，试图唤醒他既关爱又担心的教会。他知道基督徒原本应该发出基督的馨香之气，但是我们常常散发出其他混杂气味。让他的字句给你勇气，重新委身于耶稣基督的爱人方式吧……毕竟祂说过，世人是借着爱知道我们属于祂。”

——克莱伯恩 (Shane Claiborne)，作家，行动分子，爱耶稣的人

目录

推荐序一：你传的福音到底是不是好消息？／柳子骏	007
推荐序二：以恩典待人，以恩典给予／林韩承	009
推荐序三：同行天路的寻道者／吴得力	013
中文版序：致台湾读者／杨腓力	017
前言	021

Part 1 干渴的世界

第1章 大分歧	025
第2章 濒临绝迹的恩典	043
第3章 灵魂的干渴	063
第4章 重拾好消息	085

Part 2 散播恩典的人

第5章 寻道者	111
第6章 行动派	131

第7章 艺术家	153
---------------	-----

Part 3 这真的是好消息吗？

第8章 信仰攸关紧要吗？	177
第9章 宇宙中还有谁？有关上帝的问题	199
第10章 我们为什么在这里？有关人的问题	223
第11章 我们应当如何活？有关社会的问题	245

Part 4 信仰与文化

第12章 尴尬的伙伴：基督徒与政治	267
第13章 神圣的颠覆	287
附注	307
致谢	335

推荐序一

你传的福音到底是不是好消息？

柳子骏
台北复兴堂主任牧师

“如今，福音似乎不是好消息了，至少对某些人而言。”——杨腓力

这就是我所喜欢的杨腓力，几十年来，他的作品就是只能用“一针见血”、“刀刀见骨”、“句句属实”、“打中要害”来形容，我发现这本书无疑是台湾教会界的照妖镜，至少像我们这些主任牧师，应该人手一本时代性的好书。

对于我这种第二代的牧家子女，我们所看到的视野，大概就是作者所谓的“失去恩典”的视角，我们从小所看到的教会与我们实际所身处的世界，差异甚钜；我们教会长辈（讲台）的教导，与我们身处的世代几近平行时空，无法对话；尤其在近几年来，教会界在社会议题上的表达方式，活在同温层中的取暖发言，只会让教会外的非信徒加深了误解，而我们只会觉得在“为义受逼迫”，但从未想过，我们连“义”都活不出影

响力来。

关于活出“义”，没有人能超越耶稣。耶稣与行淫时被抓的妇人，在石头广场的那段记载，是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义”的展现，它显现的不是律法、条文、石头，而是划字、不定罪、怜悯和十字架。

我常常跟我的同工分享：“其实大多数的人，不讨厌基督教信念，他们讨厌的是基督徒。”杨腓力在书中也提到，一位杂志编辑对他所观察到的基督徒，作了以下结论：“基督徒是任何地区最难相处的一群人。”在他观察，大多数基督徒活在与自己心态相同的人做朋友，形成小圈圈，并思想僵硬，否定有创新思考的人……等等。

每每当教会群体，高喊“发出正义之声”、“教会大大增长”的时候，不妨找个安静的角落，读读杨腓力的书，你会不难发现，你发出的是正义之声还是噪音？你传的福音到底是不是好消息？人们是否从今日的教会，看见道成肉身的耶稣？

祝福每个正在看这本书的读者，小心后座力很强，会让你不得不做些改变。

中文版序

致台湾读者

杨腓力

我曾经拜访过台湾几次，这是我最爱去的国家之一。我喜欢台湾人对美的欣赏，而台湾也是个美丽的国家。某次行程中，我有机会去东海岸的国家公园旅游，那里让我想起我所居住的科罗拉多州。我也喜欢台湾人对访客的热情招待，以及在很多小事上展现出的基本礼节。简言之，亚洲人展现恩典的方式，值得西方人学习。

同时，身为一名访客，我也感觉到台湾需要更多恩典。就像美国人一样，各位也具有强烈的工作伦理，常常以成就与生产力决定价值；传统宗教信仰则强调行善积德。各位也一直活在与西邻强权的对峙张力中，有时贵国的政治生态比我们在美国体验的更加剑拔弩张！特别在这几年，经济变化与人口老化也加重了人民的担子。上一辈的人强调纪律与责任，但很多年轻一代却觉得漂浮不定，茫然困惑。

我以住在基督徒占多数的美国角度写作本书，但美国基督徒这几年的名声下降得令人忧心。台湾的基督徒人口比例非常

小，然而各位也面临很多同样的挑战。我们能够真正对周遭的世界呈现上帝的好消息吗？广大社会弃绝我们珍惜的价值观，我们应当如何回应？

我衷心祈愿本书能引起台湾读者的共鸣，帮助教会再次肯定：我们确实拥有上帝的好消息，呈现给这个世界。我也希望本书能激发各位自己的思考，台湾基督徒要如何成为更理想的“恩典散播器”，将生命活水呈现给世界。我呼吁教会成为上帝国的屯垦先锋，让世界得以看见更理想的生活方式——上帝的方式。

前言

我原先打算写一本书，讨论恩典濒临消失的情况，最后却写成四本小书，互有关联，装订在同一个封面里。

首先我写到，我担心教会没有实行在渴求恩典的世界上散播恩典的使命。民意调查在显示，教外人视基督徒为传坏消息而非传好消息的人。（第一部）

接下来我寻求改进的模式，着墨于三种人：寻道者、行动派、艺术家。我们可以从他们的典范中学习，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与规避信仰的文化沟通。（第二部）

然后我觉得需要回头，问一个基督徒可能视为理所当然的问题：福音真的是好消息吗？若是如此，在科学、新纪元与其他信仰提出的不同选择对照下，福音站立得住吗？（第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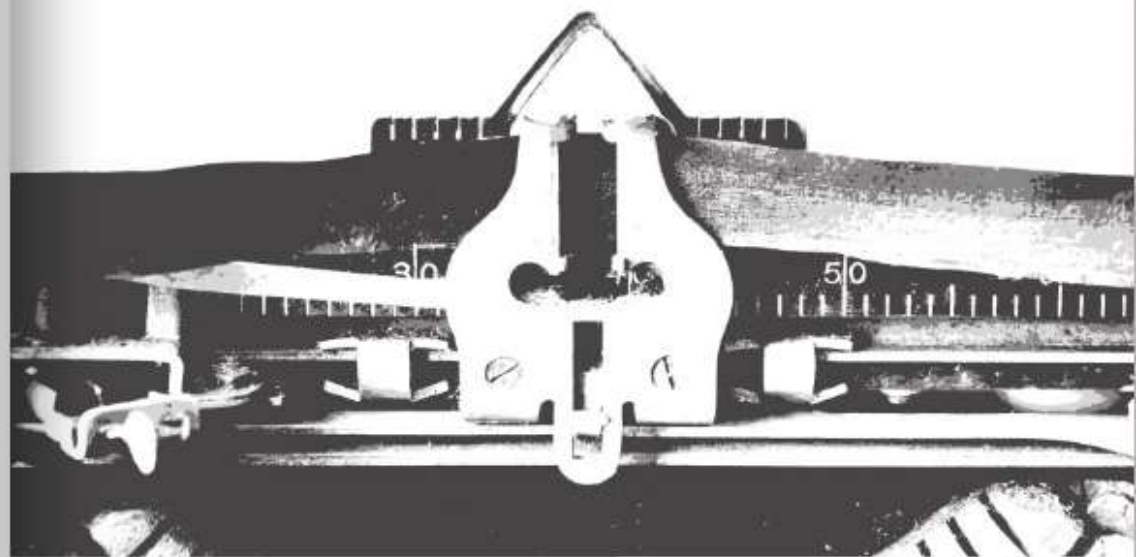
最后，我重新简短探讨信仰的最大障碍之一，也就是基督徒在多元世界中的混乱角色。对很多人来说，基督徒投入政治以致淹没了给所有人的好消息。我们如何避免被其他人贬为无非是另一个游说团体呢？（第四部）

这四部，都可以在我将近二十年前写的一本书，找到萌生的根源。原来我给这本书的名字是《恩典多奇异，基督徒为何无法展现更多恩典？》（*What's So Amazing About Grace and Why Don't Christians Show More of It?*），但是出版社说服我拿去后半句。然而这个问题在这几年变得更迫切。恩典像是冬日

中突然冰融，在出其不意的时刻发生，让我们在措手不及、稍作喘息时，卸下防卫。我们若操纵恩典，想要控制、赢取，那就不是恩典。然而不是每个人都品尝过那奇异恩典，不是每个人都相信有此奇异恩典。

在分歧争吵的时代，恩典的供应似乎逐渐消失。为什么？我们可以作些什么？

Vanishing Grace:



Part 1

干渴的世界

珀西（Walker Percy）的小说《第二次降临》（*The Second Coming*）里的人物如此形容基督徒：“我不太确定他们是不是拥有真理，若是有，那为什么会因为他们的信奉宣扬，这么面目可憎？……真是个谜：如果好消息是真的，为什么没有人喜欢听呢？”¹

1

大分歧

一般而言，教会让我看到人与上帝的关系，
像是广告看板与可口可乐的关系一样：
都在推广解渴，却没法止渴。

——约翰·厄普代克

(John Updike, *A Month of Sundays*)¹



身为基督徒，我对于我们向别人呈现信仰的方式感到非常担心。上帝呼召我们宣讲赦免与盼望的好消息，然而我所看到的迹象，却是很多人并没有觉得我们的讯息是好消息。

我看了巴尔纳机构（George Barna Group）的一份研究调查以后，决定着手写这本书，因为里面有几个数字跃然纸上。²一九九六年，百分之八十五没有宗教信仰的美国人对基督教还是有着好感；但是十三年后，来到二〇〇九年，只有百分之十六的年轻“教外人士”对基督教有好印象，而只有百分之三的人对福音派有好感。我想探讨在这不算漫长的时间里，什么原因造成如此剧烈的起伏。为什么基督徒会激起他人的敌意，然后

我们可有什么对策？

我加入一个读书会已有十多年。这个读书会成了我观察现代世俗世界如何看待基督徒的一扇窗口，其中包括了拥有丰富知识和阅历的成员，例如：专攻环境保护法的律师、因着个人的马克思观点而被一所州立大学解聘的哲学家、儿童发展专家、药学研究员、州政府稽核员、破产事务律师、图书馆员、神经科医生。各式各样的职业与背景，使得读书会会有许多热烈的讨论。

讨论完某本书激荡出的想法之后，话题通常会转向政治，显然这是某种形式的宗教信仰替身。书友中只有一人强烈左倾，也独有一位是几乎反对所有政府管制的自由主义者。在这个平行的社交轨道里，他们把我当成是另一个世界的资讯来源。“你了解福音派，对吧？”我点头。然后他们会问这类问题：“他们为什么这么反对同性婚姻？”我尽力回答，但是我所重复的福音派领袖的论证，对这群书友毫无道理可言。

二〇〇四年小布希连任之后，持马克思观点的教授对右翼福音派大加挞伐，说：“他们的动机是仇恨，纯粹是仇恨！”我认为惧怕也可能是其中的动机。保守派惧怕社会的潮流走向令他们忧心。“不，就是仇恨！”他反常地提高声量，脸涨红着坚持。

我问他：“那你认识右翼福音派的人吗？”

“并没有，”他不太好意思地承认，不过他说年轻的时候认识不少这样的人。就像读书会里的多数成员，他也在教会长大，背景是安息日会。

我从很多类似这样的对话中明白，对那些在有信仰的国家中以未知论者自居的少数人来说，宗教是严重的威胁。非信徒通常认为福音派是一群道德警察，执意要把自己的正确观念强加于他人。对他们来说，基督徒反堕胎、反同志、反女性——因此也或许反性行为，并且大多数都在家教育，以免被社会污染。基督徒有时也援助解决社会问题，像是给穷人提供饭食，成立游民之家；除此以外，几乎跟那些想要在社会里贯彻伊斯兰教法的穆斯林狂热分子没什么两样。

一间位在凤凰城的研究机构惊讶地发现，社会对基督徒的侮辱及敌意，已经远不只是对议题的看法有差异而已。该机构主任说：“福音派信徒被形容成文盲、贪婪、精神病狂、种族歧视、笨蛋、心胸狭窄、态度偏执、白痴、狂热分子、疯子、大声公无赖、头脑简单、狂傲、呆瓜、冷酷、傻子、变态，这些只是一小部分而已……有些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福音派，以及他们的信仰是什么。他们只知道自己无法忍受这批人。”³

如今，福音似乎不是好消息了，至少对某些人而言。

混杂的气味

保罗使用一个高明的比喻——“基督的气味”，⁴它根据不同的果效能让人产生不同的嗅觉：“对这个人，是死亡的味道；对另一个人，是生命的馨香。”我身为记者，因为工作的

缘故，曾去过基督徒散发香气的地方，也去过基督徒令人掩鼻的地方。

美国对宗教的态度正在发生显著的变化，基督徒也面临新挑战。有位名叫岳德尔（Marc Yoder）的部落客，根据他在德州（信仰还算虔诚的地方）作的采访，写了一篇“我们的孩子离开教会的十个惊人理由”，⁵结果在网路上窜红，点阅率不是几百次，而是五十多万次。岳德尔写道：“我这么说并不容易，但是美国福音派教会过去、现在、将来，不断失去我们的年轻人”，*说得切中要害。如果我们没有因应的方法，就只会持续萎缩，最终只能自说自话了。

这下降的趋势背后有什么原因？我从一位在芝加哥的朋友丹尼·希尔（Daniel Hill）得到一些启发。他曾经是美国大型教会“柳树溪社区教会”（Willow Creek Community Church）的同工，同时在当地的星巴克咖啡店兼差煮咖啡。他发现，他在那里才开始接受真正的牧养教育。

他跟一位顾客聊到宗教信仰的时候，那位顾客说：“基督徒跟你讲话的时候，把你当个机器人一样。他们讲话是为了推广理念，如果你不认同，他们就不理你了。”⁷丹尼也常听到条条大道通罗马的论调：“我个人没有信奉基督教，但是只要能让你幸福快乐，那就信吧。”有一位客人则说：“我们都知道天外某个地方有位‘上帝’，但没有人有权利告诉其他人，他们的‘上帝’是什么模样。每个人有自由表述自己的想法，

* 根据巴尔纳民调显示，现年轻人有百分之六十一在青少年时期曾参加过教会，但现在已经与信仰脱钩。⁶

但是应该把自己的意见留给自己。”

丹尼在咖啡店的工作期间，发现人们对信仰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前基督徒”（pre-Christians）聊到宗教话题，似乎比较开放接受，没什么敌意，也能想象自己有一天会与教会建立关系。相形之下，“后基督徒”（post-Christians）怀有各种负面感受。*有些人带着过去的受伤记忆：教会分裂、掌控型的父母、被辅导或神父性侵、教会处理手法粗糙的痛苦离婚经验。其他人则是吸收了媒体刻板描绘的负面形象，诸如狂热的基要派，或是丑闻缠身的电视布道家。

聆听丹尼所说的现象，我回想起鲁益师在一封写给朋友的信中说道，在世俗的英国传递信仰，好比与离婚者交往，以及与处子之身的人交往的差异。离婚的人不会轻易相信追求者的甜言蜜语——这些她以前都听过——基本上不会再怀抱浪漫情怀。⁸丹尼·希尔评估，在现今美国，差不多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年轻“教外人”可以称得上是“后基督徒”，或是信仰的离异者。

当然，不是所有人都能如此轻易归类；不过我觉得丹尼·希尔的角度非常有帮助。我将自己与没有信仰的人往来的过程加以检视。我曾经住在丹尼的家乡芝加哥，所以同意他对年轻城市居民的评估。在我们六单位的独栋公寓里，没有其他人去

* 译注：“后基督教”或“后基督徒”（post-Christian）是指曾经以基督教为主的欧洲与北美社会，特别在欧洲，基督教信仰已经式微，故此称之为“后基督教”社会。离开基督教信仰，或对信仰已经完全陌生的人们，被称之为“后基督徒”，依然接受拥抱信仰的，称之为“前基督徒”（pre-Christian）。

教会，大多数人对基督徒怀着猜疑。我在科罗拉多州的某些书友，也可以归类于后基督徒。

另一方面，美国南方与中西部的一大部分，对信仰仍抱持着开放态度，可以称得上是“前基督徒”。我在身受信仰熏陶的南方长大，每次返乡，都会对那里的人对信仰的不同态度感到惊讶。“圣经地带”（Bible Belt）多数接受福音的基本内容。有一位上帝（我们的纸钞上不是印着“我们信靠上帝”〔In God We Trust〕吗？）；我们都犯了罪（乡村音乐道出罪的不堪细节）；耶稣赐给我们赦罪之道（在美国南方的农舍或是告示板，还能看得到“悔改”或是“耶稣能救你”的标语）。在南方开车，按下车中的收音机电台扫描键，很容易就听到有人历数自己曾经偏离、如今重生转变的得救见证。

我去过的一些其他地方，像是非洲、拉丁美洲，以及部分亚洲地区，也是如此。我看见基督教的核心信息依然具有吸引力。这些地方的人谈到基督教，联想到的是来到当地的宣教士，不论是牧师、教师、医生、护士、农业专家，以及救灾人员。福音回答了人生意义的问题，提出永生的应许，以及给需要的人提供了一个支援群体。对世界上的许多人来说，福音听来还是好消息，是上帝的“咒语”打破了笼罩人间整个生命的黑暗魔咒。

当我从这些地方回来，却惊觉自己国家的人以负面字眼论及基督徒。后基督徒好像是从破裂的音箱听相同的音乐。这里的布道家讲到罪，听起来却凶悍威吓：他们有什么权力评断我的行为，特别是他们自己有些人也是乱七八糟？三一论、赎罪

论、原罪、地狱等，不但听来令人困惑，甚至难以理解，而且谁能自居正统，声称拥有真理？居住在繁荣国家的人民一心享受今世，不怎么留意来生的观念。然后有些新无神论者先后将所有宗教都贬为坏消息，是偏激与战争的祸首。有人称九一一灾难是“以信仰为基础的行动”，并且向往人类有一天能长大成熟，不再需要宗教。

欧洲曾经多年为基督教信仰重镇，今天已经没有多少人当回事。受访的法国人与英国人当中，仅有三成的人相信上帝的存在。我造访法国的时候，跟一位“学园传道会”（Campus Crusade）的同工聊天，他到欧洲之前曾在佛罗里达传福音。他拿着访问卡，找到一名陌生人并且问道：“如果你死后，上帝问为什么要让你进天堂，你会说什么？”这种手法在佛罗里达得到的反应不一，但是在法国每个人都会茫然看着他，好像他讲的是什么印度方言。所以现在他会先问：“你相信有上帝吗？”法国人的回答通常是：“真是有意思的问题！让我想想。我以前从来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我在国际间往返，觉得自己穿梭于前基督教社会与后基督教社会之间。在美国，文化上的分歧非常强烈，基督教的力量依然不可小觑。有些基督徒在回应文化的分歧时，对异议人士严苛批判，这也是福音派的名声不太好的主要原因。每次听到这种严词批判，我都浑身不自在，常以对信仰沉默作为我的回应。这两种方式都不健康。

耶稣赋予跟随他的人极大荣幸，在这个干渴的世界施予上帝的恩典。身为深深啜饮于那恩典的人，我也想把这恩典呈现

给这个飘泊的世界。这个世界对好消息避之惟恐不及，我们又该如何传递好消息呢？

被糟蹋的好消息

贵格会有句俗谚：“仇敌就是我们没有听过他们的故事的人。”⁹与后基督教时代对话，我首先必须聆听他们的故事，找到他们如何观看世界、如何看待我这种人的一些蛛丝马迹。这些对话促成这本书的书名。上帝的恩典依然如往昔奇异，但是在意见分歧的美国，恩典似乎正逐渐消失。

我问过陌生人或是偶然相识的人：“基督徒为什么会引发这么负面的观感？”有些人提到过往的劣迹，像是美国人普遍认为教会处决了八百到九百万名的女巫，其实严谨的历史学者相信，这个数字的夸大程度是百分之九十九。我也听过有人抱怨更正教或天主教学校，以及牧者们的狭隘心胸。约翰·蓝侬（John Lennon）不就是因为在不当场合笑出声，所以被孩提时代的教会除名了吗？有些人则重复类似贾伯斯（Steve Jobs）说过的往事：由于牧师无法回答他对于上帝及为什么非洲儿童挨饿的疑问，所以离开教会。喜剧演员凯西·赖德曼（Kathy Ladman）道出很多人的心声：“所有的宗教信仰都一样，基本上就是罪恶感加上有不同的节期罢了。”¹⁰

社区以前欢迎教会进驻，现在则是提告，不仅是因为交通与停车问题，而是因为“我们这个社区不欢迎教会”。当杰出

的运动员自然而然提到信仰，会遭到外界公然鄙视。几年前，美式足球的四分卫提姆·提伯（Tim Tebow）及美国职篮后卫林书豪（Jeremy Lin），因为愿意公开谈论他们的信仰，言行干净，引起基督徒的称赞。但同时，广播电台的脱口秀、网站、部落格、深夜喜剧节目，则毫不留情地嘲讽这两个人。

令人汗颜的是，零零星星的某些教会，就足以造成这种反感。写作本章的时候，某天我在休息时打开CNN，看见一名北卡的牧师大鸣大放，建议把男女同性恋都用个几百哩的篱笆圈起来，空投食物给他们，让他们绝迹，因为这些人不会繁衍后代。¹¹同一星期，印第安那州有间教会，一名七岁男孩自编自唱“没有同性恋能上天堂”，¹²却受到满堂喝采。康州桑迪胡克小学（Sandy Hook Elementary School）枪杀案发生后，一位知名的福音派领袖怪罪于同志、iPod、进化论，以及最高法院禁止在学校公祷的判决。

最近我收到一位未知论者朋友的来信，对于基督徒在他母亲丧礼中的表现相当愤怒。她说主礼牧师来自“称作‘恩典’（多讽刺）什么的社区大型教会，惟恐天下不乱，只知道在台上叫人走到台前信耶稣。”她又说：“我没有爬出座位逃之夭夭的惟一原因，就是出于我对母亲福音派信仰的尊重。”有些参加丧礼的人对她说：“如果有一个人在追思礼拜接受基督，令堂的死就值得了。”

二〇〇四年的一部电影《高校六甲生》（*Saved!*），¹³让我们一窥大众文化如何看待基督徒。导演布莱恩·丹纳利（Brian Dannelly）过往曾被天主教小学与浸信会高中开除。这部电影

游走于犀利的讽刺与令人捧腹的喜剧之间。女主角希拉蕊·费（Hilary Faye）是个神经质的信徒，带领一个称为“基督珠宝”的合唱团，专门挟持可能归信的人，为他们驱魔赶鬼。学校惟一的犹太学生是个叛逆的人，假装在教堂里撕扯上衣、说方言。一个同志青少年被父母送到一间基督教矫正中心，挂着极不相称的“恩慈之家”名号，在那里接受一年矫治。一个名叫玛丽亚的女子为了治愈他的同性恋，就诱惑他，却让自己怀了孕。情节发展把所有的基督徒都描绘成伪善分子，希拉蕊首当其冲，其次则是一名玩弄女人的牧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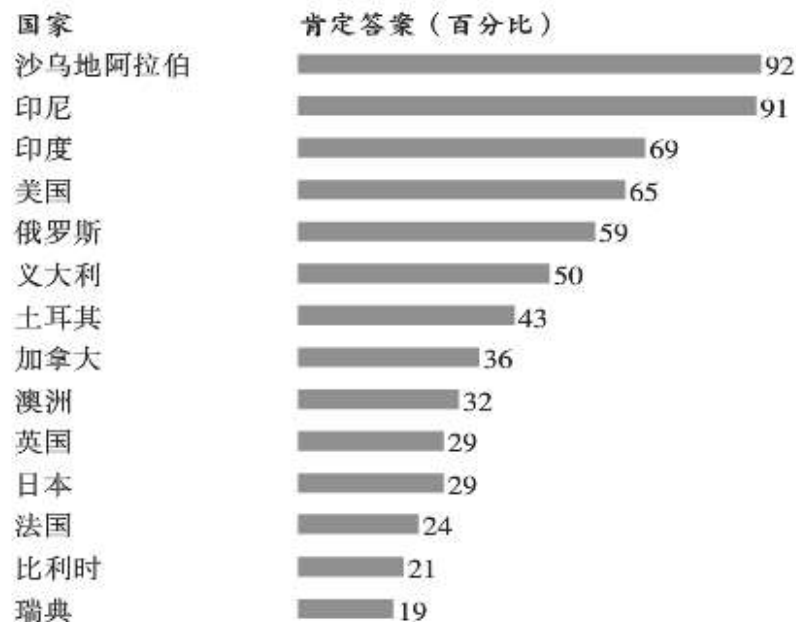
电影最后一幕，同志角色逃离“恩慈之家”，与其他人一起聚集在玛丽亚生产后的病房，甚至连那些论断的伪善分子也软化了。电影的讯息清楚无疑：我们为什么不能接受彼此的差异——信仰、道德、性取向，以及所有事情？我们为什么不能和平共处？

如今宽容原则凌驾一切，任何宗教声称拥有真理的一角，都会遭到猜疑。再加上基督徒以批判别人的行为出名，也难怪反对声浪愈来愈强烈。正如一名评论者所说：“我遇见的大多数人，都认为基督徒的意思就是保守、沉醉在自己的思想、反同、反自由选择、愤怒、暴烈、没有逻辑、支持帝国主义。他们想要每个人都归信基督教，一般而言，不能跟与他们信仰不同的任何人和平相处。”¹⁴

耶稣从没有要我们在民意调查上领先，然而当我思索别人形容基督徒所使用的字眼，我不禁想到，在这个以负面态度观看我们的社会，我们要如何发挥盐与酵的功用呢？

现代撒马利亚

我反应过度吗？我本来以为这种负面态度只是局部现象，但是我看了一份在二十三个国家中对一万八千人作的意见调查，才知道并非如此。加拿大多伦多市于二〇一〇年举办英国前首相布莱尔（Tony Blair）与无神论者克里斯多福·希钩斯（Christopher Hitchens）的一场辩论，主办单位事先委托人就“宗教是否有益于世界？”¹⁵这个问题，作了个简单的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总体而言，百分之五十二的人认定宗教害处多于益处。这份意见调查虽然没有深入回应的背后原因，我却不禁看到，除了少数例外，基督教历史悠久的国家，特别是欧洲，却最不看好宗教的益处。相形之下，俄罗斯的肯定百分比还较高，尽管这个无神论国家的众领袖，曾在上个世纪企图消灭宗教。我也注意到，这份调查没有包含非洲与南美洲国家，这些地区正经历宗教信仰的中兴。

美国保持对宗教信仰的基本尊敬，却趋向欧洲潮流。调查中发现“无宗教信仰”的比例升高，特别是三十岁以下，有三分之一的人声称没有宗教信仰。这个选项的人数已经超过圣公会、长老会、卫理公会、信义会加起来的总和。

我在思索这些调查结果的时候，联想到史代富（Tim Stafford）几年前为《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 Today*）杂志写的一篇文章。¹⁶他对照圣经时代，认为美国基督徒有时像是生活在巴比伦的难民，身陷宣扬与信仰为敌的文化里（想想好莱坞电影）。其实，我们更像是生活在撒马利亚。在耶稣时代，撒马利亚人就住在他们的近亲犹太人附近。两个族群虽然有很多共同点，却处不来。他们好像失和的家人，念念不忘各种新仇旧恨。对犹太人来说，撒马利亚人是异类，就这么简单。约翰福音记载道：“犹太人和撒马利亚人没有来往。”（约四9）

令人惊讶的是，愈是相近的群体反而容易激起最大的仇恨。卢安达与南斯拉夫之外，没有人能看得出胡图族与图西族，或是波士尼亚人、塞尔维亚人、克罗埃西亚人有什么差

别，但他们自己却为着这些差异相互屠杀。现在看中东世界的暴力，很难理解什叶派与逊尼派的穆斯林到底结了什么仇。那些“一样又不太一样”的人，比起两个有明显差异的群体，彼此更容易生出恨意。耶稣时代就是如此。法利赛人用歧视字眼侮辱耶稣，指控他是“撒马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约八48）。当撒马利亚村民不欢迎耶稣，门徒就主张求上帝降下天火烧毁他们。

史代富说：“问题不在于我们对彼此的宗教信仰陌生，而在于我们太熟悉了。一如撒马利亚人与犹太人，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拥有某些共同的世界观（西方文化传统，包括圣经在内），共同的起源（基督宗教），以及论述清楚的争论（基督的独一性）。我们熟悉对方的信仰，所以彼此存疑，一开始彼此就有嫌隙。”

我想到读书会的朋友。他们支持人权、教育、民主、关怀弱势，这些议题多数源自于基督教。然而，今天他们却视基督教为这些议题的巨大威胁。同时，保守派基督徒也同样视世俗主义者巨大威胁。他们把祷告从公立学校除去，谴责我们在圣诞节布置宗教性的装饰。他们背叛了基督教的传承，重新界定婚姻、堕胎合法化，现在又要推动“医助自杀”（assisted suicide）。基督徒或世俗主义者都有自我孤立、不经对话或互动而论断对方的倾向。

我有一次在脸书上贴了已故安迪·鲁尼（Andy Rooney，译注：美国新闻杂志节目《六十分钟》主持人之一）的话，体验到文化战争背后的激动情绪。鲁尼说：“我决定反对堕胎。

我认为这是杀人。然而我有个难题，就是我宁愿跟主张堕胎的人相处，也不想跟反堕胎的人在一起。”¹⁷读者留言回应，引发一场小风暴。有些人痛责鲁尼只是个电视界名人，没什么信誉可言。有些人则替反堕胎人士说话，形成两派阵营，也引起反方的苛刻言词。有名妇女写道：“你到底想要表达什么？你就跟鲁尼一样，觉得跟那些谋杀无辜胎儿的人在一起，比跟主张保护生命的人在一起，感觉更愉快是吗？你真是个属肉体的人……简直令人恶心。”

简言之，这些留言反而突显了鲁尼的重点。我会想要跟那些在我贴文上留言放火的人一起吃饭吗？我作了如下回复（也是这本书一再出现的主题），那就是关键不在于我是否同意对方，而是我如何对待与我意见极其相左的人。基督徒受召使用“恩典”为武器，意思就是也要以爱与尊重对待敌手。

耶稣按照他的惯例，亲身作了示范。当法利赛人嘲讽他是“撒马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他否认自己被鬼附，却没有对种族歧视字眼表达抗议。他谴责门徒以暴力对付撒马利亚人的主张。耶稣在一则精心的比喻里，刻意以撒马利亚人为英雄人物。他也不惜跋涉，亲自到撒马利亚的一座村庄，命令他的犹太门徒，把福音传给这样的村子。

门徒渐渐体会到他的心意。耶稣升天之后，撒马利亚人“大有欢喜”地成为基督的追随者，藉着彼得与约翰的事工领受了圣灵（参：徒八8~17）。这位约翰就是当年主张求天火烧毁撒马利亚的约翰。

干渴的迹象

有些唾弃宗教信仰的人，以无神论者自居为荣，作为反抗的表征。（德国作家海因里希·伯尔〔Heinrich Böll〕说过：“我不喜欢这些无神论者，他们总是在讲上帝。”¹⁸）有些人丢弃信仰，带着些许向往在新纪元或其他宗教中找出路。还有些人拒绝宗教，但没有拒绝耶稣。这些人都是对着听起来不再是好消息的信仰发出抗拒。

同一份调查也显示，在不隶属任何宗教的“无宗教信仰”人数中，其中只有小部分人称自己是无神论者。很多人还声称自己有宗教情怀，但是没有找到一个灵性上的家。我努力倾听这些还没有作决定的人，视他们为还在追寻的人，而不是反对基督教的人。他们为什么离开教会，或者也离开了信仰？我们可以从他们那里学到什么功课，可以如何邀请他们回来？变了质的好消息，还能成为好听的消息吗？

约翰在他的福音书前言说，耶稣是“充满恩典与真理……从父而来。”（约一14，新汉语译本）教会在真理方面孜孜不倦的努力，可以从大公会议、各种信条、神学著作汗牛充栋，以及宗派为着教义的一些次要问题而分裂看得出来。但我期许教会也能以同样的努力宣扬保罗所说的：上帝“无比丰盛”的恩典（弗二7，英译）。但是，人们似乎常常把我们当作是散播罪疚的人，而不是散播恩典的人。

约翰记载了一则耶稣与撒马利亚妇人的近距离会晤。¹⁹妇

人很清楚两个族群之间的嫌隙，所以看到这名犹太拉比甚至愿意靠近跟她说话，让她惊讶不已。谈话中，她提起教义上的争论：谁的敬拜地点更妥当，犹太人还是撒马利亚人？耶稣从容避开这个问题，却点出更为重要的议题：她个人生命中无法止息的干渴。耶稣没有向她下达审判，而是就着她无定的人生及罪疚感提出解决之道。耶稣单单向她公开宣称自己是弥赛亚，也选择她成为散播恩典的人。妇人的脱胎换骨吸引了全村镇的注意力，所以耶稣在那些“异教徒”当中住了两天，吸引了许多人归信。

有次，我去卢云（Henri Nouwen）在多伦多的住所拜访他，耶稣与撒马利亚妇人的这幕情景又浮现我的脑海。他刚从旧金山回来，花了一个星期拜访爱滋诊所里的病人。当时抗病毒药物还没出现，这些人面对的是必然的痛苦死亡。卢云告诉我：“我是神父，我的工作之一就是要聆听别人的故事。所以我在诊所里上上下下走动，面对的病人大部分是年轻人。我问他们是否想要聊聊。”²⁰

卢云说，那个星期过后，他的祷告改变了。他从这些性滥交、药物上瘾的自我摧毁的行为，听出里面有着因没有得到爱的满足而有的干渴。自此，他会祷告说：“上帝啊，帮助我不要看别人是敌人或不敬神的人，而是一群干渴的人。赐我勇气和怜悯，将活水倾倒给他们，使他们的干渴止息。”

那天与这位仁慈神父的相处记忆，一直留在我的脑海里。现在，每当我遇见嚣张的怀疑论者嘲讽我的信仰，或是有些人的行为让我觉得被冒犯，我就用卢云的祷告提醒自己。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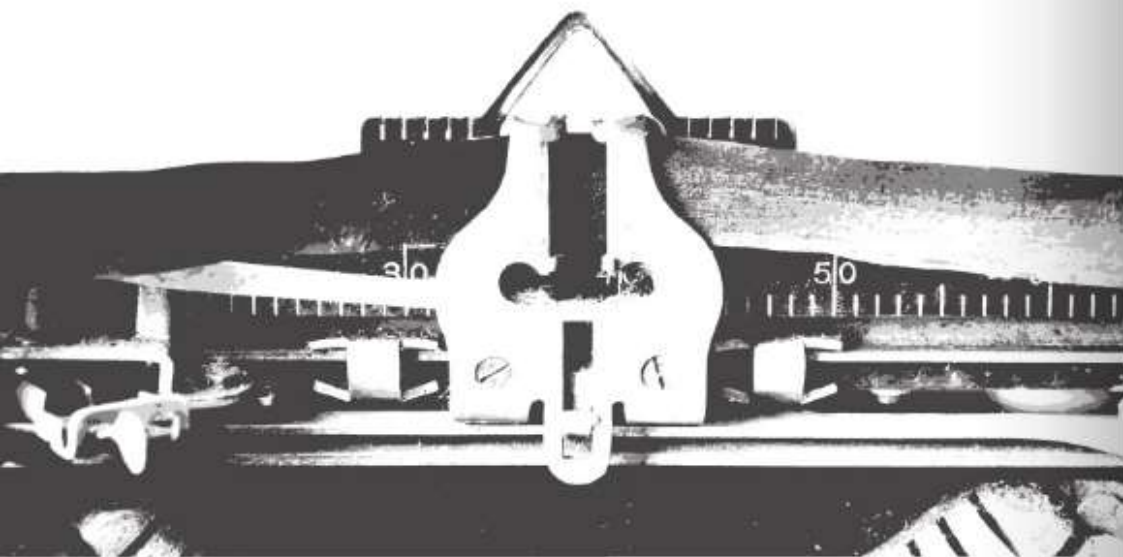
求上帝让我不要太快论断，或是竖起自我防卫。让我看他们是干渴的人，也求你教导我如何以最好的方法展现你的活水。

葛林（Graham Greene）写过一部自传成分浓厚的小说《麻疯病人》（*A Burnt Out Case*），描述一位知名的教会建筑师，最终觉得那些在里面礼拜的人污染了他的作品，也无法从艺术或享乐寻得意义，又因着情人自杀而神伤，他远至刚果一间由天主教宣教士经营的麻疯医院，照管那里的建筑物而重寻生命意义。

故事里，建筑师有位名叫“主恩”（Deo Gratias）的仆人，某天在丛林里失踪了。小说描述建筑师穿梭于密黑的森林，呼喊截肢、染有麻疯病的仆人：“主恩啊！主恩啊！”²¹这一幕感人至深。

作者其实是以文学的笔法，呼求着上帝的恩典。我们这些基督徒，不论是前基督徒或后基督徒，都以某种方式在呼求上帝的恩典。我们都是群干渴的人。

Vanishing Grace:



Part 2

散播恩典的人

有一次，朋友对我说，大众对基督教愈来愈没有好感，但是“有三种基督徒可以仍然受到教外人士的尊重：寻道者、行动派、艺术家。未信者更愿意听他们的话，远超过布道家或护教人士。”非信徒虽然不反对追寻灵性，但是也只有基督徒以同为寻道者、而不是已经登堂入室的菁英身分发言，他们才愿意聆听。行动派借着行动表达信仰，更有说服力。当艺术真挚探触到人类的心境，就已经成功了。当信徒有技巧地展现恩典，会引起世界侧目。¹

5

寻道者

耶稣宣告上帝的国，但显现的是教会。

——威廉·狄尔泰（Wilhelm Dilthey）¹



吉娜·威尔许（Gina Welch）是位年轻、都会型的犹太裔女作家，在加州柏克莱长大，耶鲁大学毕业。她搬到维吉尼亚州之后，一直遇到福音派信徒，因为很想更了解他们，所以决定参加已故法威尔牧师（Jerry Falwell）在林奇堡（Lynchburg）创立的教会。她也希望能得到个额外好处，就是在文化冲撞下，也许能生出下一本书的写作材料。她明显带着对法威尔的偏见而去：“我认为他恐同、惟恐天下不乱、喜欢操控人，也仇恨女性。他是福音派文化最极端逆流中的异形产物。”^{2*}

至于威尔许本人呢，“骂脏话、喝酒、不是处子之身，也从来不相信上帝。”她在信仰上是个生手，根本不知道教会可

* 法威尔用基本教义派而非福音派形容自己。世俗文化并不清楚这两者的差别。

以自由进入，还以为需要具备什么资格，所以报名参加慕道友课程。她很快就投入一个奇特、有自己一套规矩的次文化圈：不可以骂脏话、不能喝酒、不能抽烟、不能穿低胸或细肩带衣服、不能随便穿洞、不能穿短裙、不能看限制级电影。

刚开始，教会的术语令她一头雾水，像是一些教内人士才会使用的字眼，比如喂养我的羊、赢得灵魂、圣灵的恩赐等等。接下来几个月，她遵守这些规矩（大部分时间），并且假装加入一个叫EPIC（Experiencing Personal Intimacy）的单身事工。她参加崇拜，渐渐爱上激动人心的赞美诗歌，从前她觉得这些诗歌既刺耳又没品味。某个礼拜天，她也怀着几分疑虑走到前面，接受洗礼，甚至自愿去阿拉斯加短宣。这些都是她试图卧底报导、隐瞒真面目的手法。

说出真相

台面上，威尔许接受那些生命焕然一新的人，诸如康复中的瘾君子，如今担任救济工作的员工；或是领养孩子作为保护生命行动的那些夫妇。她喜欢祷告带来的平静，以及福音派谈到上帝时的亲切。她所遇见的这些人和善、乐观，而且幸福快乐，令她非常意外，也印象深刻。

基督教神学反而是个障碍。三一论或赎罪论都让她大惑不解：耶稣怎么能承担我们的罪，来满足一位怒气的上帝？她听短宣队友对孩子解释福音：“你若做了坏事没关系，因为每个

人都会做坏事，而且每个人都可以得到赦免，但是你应该尽量做好事。”虽然这信息很不赖，但是他们的用意——虽然你是个烂透的罪人，耶稣还是爱你——这种话怎么能安慰孩子？”

在她书中有段很动人的记载，描述她在听了诗篇一百三十九篇的证道后，对她产生的影响。“上帝是爱。这是诗篇里所说的爱。耶稣爱你这句话里所说的爱。这是‘莫比斯环’（Möbius strip）*的爱，无始无终的爱，祥和又完全的爱，不管你吐露任何实情也丝毫不为所动的爱。谁不想要这种爱？我当然想，特别是在那一刻——知道我心中的那些秘密，即将就会被暴露出来。”她以下面这句话为她的向往与坦承作结：“然而，想望仍然没有使我相信。”

她突然离开，没有跟“托玛斯路浸信会”（Thomas Road Baptist Church）的朋友联络，两年之后，她回到这间教会，分别与牧养她的牧师雷（Ray）及朋友爱丽丝（Alice）见面，终于告诉他们，过去一切都是自己为了想写一本有关福音派的书而策划的。她承认自己骗了他们，以及她这么做在伦理上的问题。但是，她在去阿拉斯加短宣后，就停止了这个计划。一方面，因为她跟这群她欺骗的人走得很近，让她不安；另一方面，她知道佯装相信别人可以为此置生死于度外的信仰，并不应该。他们对她没有任何怪罪，牧师甚至为她及隔年要出版的书籍祷告，书名是《在信仰之地：一个局外人探索福音派教会

* 译注：莫比斯环是数学几何拓扑学中的一种环状结构，在此引申为无限或永恒之意。

的不寻常历程》(*In the Land of Believers: An Outsider's Extraordinary Journey into the Heart of the Evangelical Church*)。

威尔许回顾她与爱丽丝的友谊，说：“我非常喜欢那种群体感受，以及认真、定规的自我省视。我们的关系改变了我。这段友谊带给我的快乐，让我对基督徒改观。但是就像她一样，我无法相信在个人信念以外的东西，这我别无选择。”

抛开可疑的伦理心态不谈，威尔许的《在信仰之地》以少有的尊重从外界检视一个次文化，读来引人入胜。看她所写的书，我想起自己在同样的次文化中成长的岁月，处在与作者完全相反的背景。除了基本教义派，我不认识其他人。我也必须学习似乎八股的基督徒用语；一次又一次地自忖，我这一次是不是认真的；学习看起来很属灵的大声祷告方式；担心自己在洗礼与圣餐这么慎重的场合，却什么感动也没有。那些在教会长大的人，以及把这当作新闻写作练习的人，都面临同样的危险；信仰可以成为一个习得的行为，只会掩饰事实，而不是表达事实。

因着上帝的恩典，我经过一段时间，抛置这个次文化，像是抛置一套令人窒息讨厌的戏服，我才发现，我在教会习得的言词与行为能表现真理，也能表现伪善。但是，我无法同意威尔许别无选择的结论。我们当然有所选择，她所选择的是离开她在一间教会里所经历的事情。她无疑一定开始投入了另一个写作计划，我甚至想象，她坐在林奇堡的教会长椅上听到的话，想必也会渐渐从她的记忆里淡出。然而，她被爱的经历，甚至是被她欺骗的人为她所付出的爱，却不会消失。

威尔许最终虽然否定了教会，她的故事却让我们看到如何与教外人士沟通的最佳方式。托玛斯路浸信会的政治立场让她厌恶，他们的神学让她迷糊。虽然有这些障碍存在，一个给予支持的群体还是散发出吸引力，如威尔许所写：“我最羡慕基督徒的不是上帝那码子事，而是有个群体每周聚集，愿意成为大家分享价值观的试金石，一个坦承自己生命挣扎的安全地方，一个提醒你的道德罗盘。这是一个可以抵御孤寂的地方，觉得这里有其他人跟你一样。”

教会，特别是小组或短宣队，可以提供环境，我们在其中可以开诚布公尽情分享讨论，这在工作场所或鸡尾酒会里不太容易出现。

寻道者的天路历程

吉娜·威尔许以典型的怀疑态度开始她的实验，一度觉得那些认真的基督徒都是人们应该避之惟恐不及、假仁假义的狂热分子。如今，她的看法不一样了。她很讶异，托玛斯路教会的人以恩典、而不是以睥睨或论断的态度待她，即使在她坦承了自己的欺瞒行为以后。有段时间，她觉得自己也是一群旅者中的一分子，正试着找寻归途。

我看过一些教会，威权式的领袖发出漫天承诺，我们会活出美好生命、昌盛、健康，好像优越的信仰能将你提升到一个特权阶级。这种信息短期内会有成效，不过一旦落入现实，就

不是那么一回事了。这种手法对明哲保身的后基督徒，那些与信仰“离婚”的人，成效很小。威尔许让我们看见传达的方式：当她探头认识基督徒，他们并不像什么正人君子俱乐部，而是更像一群平凡的寻道者，与一群有着同样挣扎的人。寻道者是在灵性历程上同为旅者，而不是专业向导。

威尔许难以忘怀的一次讲道，是她笔下称之为上帝“‘莫比斯环’的爱……不管你吐露任何实情也丝毫不为所动的爱。”一个疲软的世界充满着寻道者，因为我们都是人，都搞得一团糟。我们生病、失去心爱的人、屈就没有成就感的工作、与诱惑奋战、对子女嘶吼、伤害关心我们的人、作出烂选择。跟随耶稣的人，道德上没什么可自豪的，我们反而是出于需要而来到上帝面前，并且需要时刻呼求上帝的帮助。

但是基督徒倚靠的这至高能力，希望我们能有所成，也为我们最好的益处尽心尽力。上帝的灵就在我们身边，帮助我们抵御诱惑并赐下赦免，在我们失败的时候，提出补救之道。威尔许可以不相信教义，但是她不能轻易驳斥生命改变的见证，即故事的力量。

本仁约翰（John Bunyan）在囚室写下《天路历程》（*The Pilgrim's Progress*）³，这则寓言故事在两百年间引起广泛回响，成为英文书中除了圣经之外销售最多的一本书。主角“基督徒”不断选择错路与错的朋友。然而，每次当他跌倒，他就让上帝搀他起来，拂去他身上的尘土。他像我们多数人一样，不是藉着选择正确的路而继续前行，而是以合宜的方式回应错误的选择而继续前行。作者知道何为恩典。本仁约翰给自己的

属灵自传就取名为《大罪人蒙恩记》（*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of Sinners*）。

教会最主要是领受恩典的地方，带给人赦免，同时也装备我们向他人散播恩典。卢云在南美洲之旅学到一项吊诡的真理，就是“我们主要是以软弱牧养别人”。⁴他观察到，基督徒常常亟欲藉着掌控来做事，告诉别人要做什么、该怎么想。但是耶稣呼召我们作仆人，仆人是倒空自己的特权，以及任何优越感。

我不断发现，信仰犹豫未决的人，对那些以软弱身教而不是看起来万事俱备的人，更有反应。我看见我的朋友曼宁（Brennan Manning）彻底活出这个真理。我写这本书的时候他已过世。曼宁吹奏单音符的曲调——恩典的音籁，他自己的生命也体现了这个主题。我们的背景天差地远：我是南方基本教义派，他是东北区的天主教徒，但是藉由不同的路径，我们两人都撞见恩典的自流井，自此大口啜饮。

有个秋日午后，我与曼宁在山间小溪旁，铺满金色白杨树叶的路径健行，同时听他述说生命的种种：不快乐的童年、马拉松式的寻求上帝、结婚与离异、谎言与掩饰，还有一直与酗酒问题搏斗。他的生命是失败中点缀着恩典的生命。

曼宁因为离婚，在天主教圈内沦为“不在任神父”，成为拒绝往来户，所以他的听众主要是更正教的福音派。他矮小瘦削，头发雪白，演讲刚开始声调缓慢，然后好像突然被什么附身一样，声音高亢，用语像饶舌歌手一样音韵有致，不断覆述上帝的恩典，好比下面这一段：⁵

曼宁为什么在上帝的眼中令他喜爱？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因着一次惊心动魄、改变生命的经历，我将自己的生命献给耶稣。我打从一九六三年按立作神父，周游全国，最近周游全世界，宣讲恩典的好消息，所以上帝爱我吗？我奉献什一给穷人，所以上帝爱我吗？我当年在纽奥良的贫民窟，帮助酗酒的、有毒瘾的、饱受爱滋折磨的人，所以上帝爱我吗？我每天祷告两小时，所以上帝爱我吗？如果我信这一套，我就是个法利赛人，因为我会觉得因着某些善行，理当与基督亲密自如。恩典的福音是说：“曼宁，你只因为一个理由值得爱——因为上帝爱你。没有其他。”

他的声调愈趋昂扬，令全场听众为之入神着迷。有位大学校牧对我说，从没有一位讲员能够像这名从纽泽西来的酗酒、苍老、没作成神父的曼宁，给难以捉摸的学生带来那么大的冲击。尽管有这么多缺点，或许正因为这些缺点，曼宁在听众心里唤起渴望，以及刻骨铭心的大体悟：上帝也爱他们，也就是如此吸引威尔许的莫比斯环的爱。曼宁以故事的力量，邀请同为寻道者的听众，迈向某些更新改变的路程。

提前上路

寻道者的意象，正好符合怀疑论者对真诚的看重。就像威

尔许一样，很多人藉着观察平凡的信徒，而不是研讨教义，来对基督教下定论。这会造成一连串问题，我在前一章稍微提及，现在必须要全面探讨了。

本仁约翰的经典作品叙述得很清楚，寻道者很容易走错路。跟随耶稣的人没有总是跟随耶稣。我们不时走到死巷或是绕路，有时走的路与耶稣立下的道路完全不同。电影《汉娜姐妹》(*Hannah and Her Sisters*)有个角色狠狠道破问题：“如果耶稣回来，看见以他的名义做的这些事，他会呕吐个不停。”⁶

我常常疑惑不解，上帝为什么把展现好消息的任务，托付给有缺陷的人类。说得更直接点，就是耶稣为什么丢下我们不管？他难道真的认为一小撮不可靠的门徒，能够完成上帝国度的使命吗？那么今天呢？我们所知道的教会，在中东濒临绝迹，在欧洲被当成笑柄，在亚洲只是少数，在每个地方都不断分裂，哪来让世界更好的迹象呢？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必须重回现场，重新审视熟悉的场景，耶稣如何将使命转交给跟随他的人，或许能一瞥，上帝任凭四散的寻道者自行走在弯曲又充满危险的路上，究竟有何心意。读来或许有些岔题。但是我用以下几页篇幅探讨的是最基本的议题核心。

耶稣的故事在复活到了最高潮：灰心的门徒发现他们的领袖征服了死亡，几乎一夜之间变身成勇敢的街头布道家；这是我们常常覆述的故事。不过再仔细读，你会发现故事有其他枝节。马太提到，虽然亲眼看到复活的耶稣，“仍然有些人怀疑”（太二十八17，新译本）。约翰描述一幕场景，就发生在离耶